

高教体字〔2021〕5号

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评选省市县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 和优秀班集体的通知

各学区、县属学校、民办学校：

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2020学年普通中学学生和班级省级市级评优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教字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2020学年省市县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项目

省级优秀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和省级优秀班集体；
市级优秀学生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优秀班集体；
县级优秀学生、县级优秀学生干部和县级优秀班集体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省级优秀学生 and 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普通高中二、

三年级在校在籍学生，省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普通高中所有行政班；市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初四、高二、高三年级在校在籍学生，市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普通中学所有行政班级；县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全县中小学在校在籍学生（不含小学一年级），县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普通中小学所有行政班级。

三、评选数量

普通中学评选省级优秀学生 39 名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8 名，省级优秀班集体 8 个；评选市级优秀学生 105 名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21 名，市级优秀班集体 21 个；评选县级优秀学生 216 名，县级优秀学生干部 84 名，县级优秀班集体 93 个。省市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分配名额是按照市教育局分配数，结合我县初四、高二、高三年级在校在籍学生数，按比例均衡分配给各学校。县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分配名额是统筹考虑各学段学生人数、班级数和前期工作基础等因素，分学段、按比例均衡分配给各学校。具体名额分配数见附件 1。

四、评选标准及程序

各项目评选标准和程序分别确定，详见附件 2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督导室、教研室、党总支、基础教育科、宣传科、体卫艺科负责人为成员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学校要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。要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，

并确保渠道畅通，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。要将充分发扬民主、主动公开贯穿于宣传、推荐、评选、审核、公示、报送的全过程，确保组织实施和评选结果的公平公正。严禁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接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的请托，严禁在评选过程中接受任何宴请或礼品礼金。所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展开，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备审查（会议纪要须存档至次年年底备查）。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选的学校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校当年的评选申报资格。各学校上报材料中若出现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现象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并撤销该学校今年和下一年的分配名额。经审查不符合评选标准而被取消的学生，其名额不再递补，相关学校三年之内不再安排推荐指标。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，将按照相关纪律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相关纪律部门予以查处。

联系电话：0533-6973642

邮 箱：jyjzhangfei@zb.shandong.cn

地址：青城路 65 号 206 室

- 附件：1. 省市县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名额分配表
2. 省市县各评优项目评选工作安排
3. 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申报表
4. 普通中学市级优秀学生申报表
5. 县级优秀学生申报表

6. 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
7. 普通中学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
8. 县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
9. 普通高中省级优秀班集体申报表
10. 普通中学市级优秀班集体申报表
11. 县级优秀班集体申报表
12. 省市县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汇总表
13. 省市县级优秀班集体汇总表

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1 年 2 月 18 日